

资金入股协议书

甲方：鹿泉区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石家庄迅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扶贫工作要求，加快脱贫攻坚步伐，按照《河北省贫困户入股分红资金风险防控指导意见》的要求，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安全和保障贫困群众收益，防止扶贫资金“打水漂”，本着产业扶贫、企业带贫、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持续化的原则，现结合我区实际，以“扶贫资金入股、按效益保底分红”的模式，实施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经甲、乙双方同意特制定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将 2019 年扶贫资金 245000 元作为股金入股到 石家庄迅领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不参与乙方经营活动，按双方约定的固定收益率分红。

2、乙方自拨付资金到账之日起，每年按甲方持股金额 8% 的标准实行固定分红。

3、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财务组，乙方按年度将效益分红资金拨付到鹿泉区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账户。

4、如乙方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经营的，必须优先保证入股资金不受损失。

5、本合同有效期 1 年，从 2019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止。乙方须将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的收



益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合同期满，由双方共同商定收回股金或续约，如不续约，乙方必须将甲方入股资金全部归还。

6、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严格执行约定。如无国家政策要求，甲方不得提前要求乙方返还入股资金。如果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分红资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提前返还入股本金。

7、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之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协议之任何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冲突，则应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8、本协议之修改、变更、补充均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各方正式签署并入股资金到账后生效。

9、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鹿泉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人签章

杜世峰

乙方：石家庄迅领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



李刚彦